

## 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0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0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四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五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**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六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》。**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七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**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八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计**

**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》。**

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**九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**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**十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；**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十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建设内容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**十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-2026 年）的议案》。**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-2026年）》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十三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 0 票弃权、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04 月 29 日